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

在异彩纷呈的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宝库中,有两个优秀文化元素尤其需要进行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一是以“仁”为基因的价值理念体系;二是以“和合”为基因的综合性思维方式。推进文化传承发展是将其优秀元素运用于当代法治实践——

重构“仁”与“和合”的法律生命



西南政法大学博士生导师、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龙大轩

□自汉代以迄清末,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始终以“仁”来指导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形成道德与法律同构共生的独特文化模式,从而使中华法系积淀出其他文明无从比拟的深厚底蕴,成为世界法律文明中的独特典范。

□重新认识和合思维之于中华民族的重要意义,是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传承发展的必由之路。

□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滋生出德法合治、多元解纷等丰富的法律实践样态。这些优秀的文化元素,不仅促使传统法制建构趋向于追求良法善治、政平诉息的理想境界,而且彰显出历久弥新的时代价值,为当代法治中国建设提供了丰厚的文化养分,对推进中国式法治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

□龙大轩 李青洋

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作为中华文明绵延数千年的智慧结晶,彰显出中华民族的伟大创造力,蕴含着超越时空的恒久价值。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华法系源远流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蕴含丰富法治思想和深邃政治智慧,是中华文化的瑰宝。要积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赋予中华法治文明新的时代内涵,激发起蓬勃生机。”推进文化的传承发展,并非照搬固有的法律制度和典章文本,而是将其中优秀的价值理念 and 思维方式运用到当代法治实践中去,更好地赓续中华文脉,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提供凝心铸魂式的文化支撑。

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确立了“以仁为本、和合为用”的思想体系

以“仁”为基因的价值理念体系。它指导着传统法律制度建设在观念层面上向良法善治的目标渐行渐近;以“和合”为基因的综合性思维方式。它引领着传统法律制度建设在方法层面上向“天下无法”的理想渐行渐近。此二者共同构筑出中华法文化的独特气质与内在逻辑。

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内涵十分丰富,表现在方方面面,如出礼入刑、隆礼重法的治国策略,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的民本理念,天下无讼、以和为贵的价值追求,德主刑辅、明德慎罚的慎刑思想,援法断案、罚当其罪的平等观念,保护鳏寡孤独、老幼妇孺的恤刑原则,等等。在如此异彩纷呈的文化宝库中,有两个优秀文化元素尤其需要进行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一是以“仁”为基因的价值理念体系。它指导着传统法律制度建设在观念层面上向良法善治的目标渐行渐近;二是以“和合”为基因的综合性思维方式。它引领着传统法律制度建设在方法层面上向“天下无讼”的理想渐行渐近。此二者,共同构筑出中华法文化的独特气质与内在逻辑。

(一)以“仁”为基因的价值理念体系。在现代法治与古代法制之间,法的价值具有某种横亘古今的同质性。如现代法律聚焦的正义、秩序、人权等法律价值,就与传统法文化所强调的国之四维“礼义廉耻”、孝悌忠信等道德价值有共通性。而

在这些传统道德所构建的价值理念体系之中,“仁”无疑居于核心地位。《礼记·儒行》载:“温良者,仁之本也;敬慎者,仁之地也……”可以说,一切正当行为都发端于“仁”,也是“仁”的具体体现。如当代哲学家冯友兰先生之言:“惟仁亦为全德之名,故孔子常以之统摄诸德。”仁作为全德之名,能行恭、宽、信、敏、惠等各种道德于天下。

“仁”的本质特征是“相人偶”。清代段玉裁为“仁”释义:“独则无偶,偶则相亲,故其字从人二。”强调“仁”是一种与他人相偶合的同类意识,这种理念可追溯至西周时期。周公强调“以德配天”,通过神的折射把人推上政治舞台。周朝统治者将民心向背放置在能否得到“天命”庇护的决定性地位,故《泰誓》曰:“民之所欲,天必从之。”《尚书·酒诰》又言:“人无于水监,当于民监。”统治集团以民情民意为镜来审视自我,也是一种“相人偶”。周初之“德”正是“周人始因‘相人偶’之恒言”而被赋予全新的内涵,其“敬德保民”“明德慎罚”的政治法律实践,为后世提出“仁”的理念提供了思想启迪。

春秋战国时期战争频发,社会动荡,各国纷纷变法求存。郑国子产铸刑书,晋国赵鞅铸刑鼎,魏国李悝作《法经》,秦国商鞅又改法为律。法与律的出现标志着礼不再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而仅由社会舆论、内在良知进行约束,道德与法律在此时分离。孔子针对礼崩乐坏的乱象,大力提倡“仁”的作用,期望以此正名复礼。“仁”有两层形态。一是消极形态,即“克己”。“克己复礼为仁”“胜己之私之谓克”。中国传统哲学中的“私”往往与“公”相对应,公即社会秩序。所以,克己是战胜自己内心的欲望,不让己之私欲膨胀影响到他人权益,破坏公共良俗的地步。如何克己,孔子给出方法论,即“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自己不愿意接受的,也不能施加给别人,更不能主动去害人,这是为人之底线,也是法律的最低底线。当然,仁不能仅仅停留在道德层面,“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焉。”要由个人的自我约束上升到普遍的礼法制度层面,才能构建出更好的社会秩序。

二是积极形态,即“爱人”。《论语·颜渊》载:“樊迟问仁,子曰:‘爱人’。”爱可理解为“以人意相存问”,以人的情感互相理解、慰问,类似于俗语所言的“将心比心”。在家庭内部,“仁者,亲也”。仁表示了一种基于血缘纽带的亲密关系,此时“爱人”的具体表现为“孝悌”。《论语·学而》云:“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与!”侍奉父母以孝,敬顺兄长以悌,此种基于天然亲情的“孝悌”之爱,可看作作仁心的发端。在此基础上,儒家主张将此种爱由近及远、由亲及疏地推展出去,超越家庭范畴,达至“泛爱众”的普遍之爱。如《孟子·梁惠王上》所言:“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要求个体突破一己之私和血缘界限,以恻隐之心体察他人痛苦,以忠恕之道待人接物;国家也应“以‘仁’为指导原则,爱民恤民、宽以待民”。这种超越血脉亲情的厚爱,即为“仁”的精神所在。“克己”之“仁”为法律提供了不违法不犯罪的“最低标准”,“爱人”之“仁”作为一种道德核心价值,则为法律提供了价值导向,法律的制定实施应以维护仁义道德为指导,最终才能达到善治的目标。

在处理社会关系的过程中,仁作为一种内在的克己与爱人之心,外化为一系列明确的行为规范。当个体依循“仁”的指引行事,就彰显出孝、悌、忠、信、礼、义、廉、耻等德行;反之,若背离“仁”的要求,则将导致不孝、不悌、不忠、不信、无礼、不义、不廉、无耻等失范行为,这些行为也都为中国古代法律规范所不容。由此可见,这些美好品质已被纳入传统法律体系的构建之中,而“仁”则是贯穿其间最为深层的文化基因。一个兴旺发达的国家,不仅要坚守法律的底线,更要勇攀道德的高峰。正是在这一逻辑下,自汉代独尊儒术以迄清末,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始终以“仁”来指导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形成道德与法律同构共生的独特文化模式,从而使中华法系积淀出其他文明无从比拟的深厚底蕴,成为世界法律文明中的独特典范。

(二)以“和合”为基因的综合性思维方式。习近平总书记曾在《之江新语》中论述,我们的祖先曾创造了无与伦比的文化,而“和合”文化正是其中的精髓之一。《国语·郑语》中有言:“和实生物,同则不继。”“和合”正是被各家各派所普遍认同的准则,也是中华文化最重要的思维方式之一。在中国古代法律系统之中,不同的法律原则、法律形式之间,诉讼与调解之间,总是综合为用的,以期更好地发挥“定分止争”的作用。究其最深层逻辑,盖源于中华民族纵观统筹、兼容并包的综合性思维,这不同于西方偏重于形而

上学、分而治之的分析性思维方式。近代西学东渐,强调逻辑分割与规则对立的西方法律体系移植到本土后,在许多领域与中国社会产生了不相适应的违和之处。重新认识和合思维之于中华民族的重要意义,是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传承发展的必由之路。

在立法层面,中华法文化总是将看似对立的法律原则共同置于同一法律系统之中,而不是将彼此割裂开来,如平等与差序、法令一统与因俗而治、罪刑法定与比附类推等。《唐律疏议·断狱》规定:“诸断罪皆须具引律、令、格、式正文,违者答三十。”若“诸断罪而无正条,其应出罪者,则举重以明轻;其应入罪者,则举轻以明重”。《贼盗律》疏议曰:“金科虽无节制,亦须比附论刑。岂为在律无条,遂使独为侥幸。”意即法律有明文规定的依规定办,没有规定的则用“轻重相举”的方法进行类推,此后各朝皆沿袭了这种立法模式。这种罪刑法定与比附类推并存的做法,背后就是和合的综合性思维在支配,其目的在于能最大限度满足实践中对“情罪相符”的需求。

在执法司法层面,中华法文化呈现出律典与其他法律形式结合运用的“诸法和合”特征。用此法不能有效解决问题时,则换成彼法;用诉讼解决问题司法成本太高时,则借助调解来化解纠纷。《唐六典》载:“凡律以正刑定罪,令以设范立制,格以禁违止邪,式以轨物程事。”律、令、格、式是不同的法律形式,各有不同的功能,但最终在实践中需要熔铸为有机整体。司法人员在牢记这些法律形式的基础上,要懂得灵活运用,才能更好地维护民众的合理诉求。如《折狱龟鉴》记载,唐代清官赵和在处理一桩借贷纠纷案时,运用《唐律疏议·杂律》无法获取有力证据,便将地方有关惩治江洋盗贼的条例与《唐律疏议·断狱律》中属地管辖原则结合起来,成功获得了被告的供认,让法律“活起来”,最终维护了原告的合法权益。诉讼之外,尤重调解,孔子首倡“无讼”理念,期冀以教化、调解来定分止争。汉代以降,统治者大多采用兴文重教、发展经济、订立家规民约等方法解纷息讼,如明代在基层治理中形成了一套多层次的纠纷处理机制:首先鼓励当事人通过民间调解来止争;调解未果,进入诉讼程序后,司法官员仍优先尝试以调解方式化解纠纷。此外还设有申明亭制度,乡老定期聚议,专门调处民间细故引发的纠纷,有效解决当时越诉、滥讼的弊端。这种民刑相参、多元化纠纷化解的机制极大展现出中国传统法律实践中“和合”思维的独特功效。

沿着以德治国与多元化纠纷化解进行创新性发展

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中以“仁”为基因的价值理念、以“和合”为基因的思维方式,在当下全面依法治国的进程中仍能焕发出勃勃生机,发挥其当代价值。

知为行之始,学为用之先。习近平总书记任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强调:“中国文化源远流长,中华文明博大精深。只有全面深入了解中华文明的历史,才能更有效地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更有力地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中以“仁”为基因的价值理念、以“和合”为基因的思维方式,在当下全面依法治国的进程中仍能焕发出勃勃生机,发挥其当代价值。

(一)以“仁”为基因的价值理念,为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治国方略提供思想上的启示。“仁”作为中华法文化的核心价值理念,其意旨在于引领人们追求尽心、尽性、尽伦、尽制,其在法治层面的运用就是强调道德与法律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当前推进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治国方略,正是对这一价值理念的文化传承与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以法治承载道德理念,道德才有可靠制度支撑”。以道德滋养法律,用法律保障道德,这种辩证统一的关系,是东方治理智慧中的独特文化体现:一方面,通过制度设计保障仁义道德,对失德行为进行惩戒;另一方面,通过设立法律原则来体现人文关怀,保护人民的权益。

在法律制定层面,“仁”的理念推动道德规范向法律规则转化,实现伦理价值的制度化构建。例如,民法典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基本原则,明确规定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继承并发展了传统“孝悌”“慈幼”等伦理观念,实现

了道德理念与现代法律的有机结合。民法典第184条明确了“善意施救者责任豁免”条款,这是从制度上保障行义举之人不致陷入法律困境,体现出社会对于“仁者爱人”价值取向的推崇。此外,刑事诉讼法第193条也规定了被告人的近亲属享有免除强制出庭作证的特权,这是“亲亲相隐”制度的回归,体现了对民众朴素人伦情感的维护。

在法律实施层面,当道德无法约束行为人为人时,法律就要及时给予悖德者以惩处,从而实现“矫正性公正”,否则,恶行就会产生消极示范效应,以致蔓延为害。对于失德行为的惩戒,首先是行政处罚层面,若失德行为尚未构成犯罪,则行政机关可以依据行政处罚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等。其次,对于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等具有社会危害性的失德行为,公安机关可以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如警告、罚款、拘留等。这些处罚旨在维护社会治安,保障公民的人身和财产安全。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组织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建立惩戒失德行为常态化机制,这是以政策来维护社会扶正祛邪、惩恶扬善的风气。

(二)以“和合”为基因的思维方式,为建立多元化纠纷化解机制提供方法上的借鉴。中国古典哲学中的“和合”思维指引着中国数千年诉讼与非诉讼结合而治的法律实践,也为当下解决诉讼案件激增与司法资源有限之间的矛盾提供了镜鉴。我国建立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优势互补的多元化纠纷解决体系,就需要强调法治与其他社会控制手段之间的协调互动。

首先,是要从源头预防纠纷。儒家强调“里仁为美”,人们因“仁”的伦理价值所牵系,从而能够和其他人共同生活在和谐安定的社会环境之中。在这种观念指导下,矛盾冲突的解决,优先考虑的是发挥教化的作用,将“讼”化解在未然状态。故诸诸时代,从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智慧的角度考量,在基层践行“枫桥经验”就显得十分重要。通过普法宣传、感化教育等方式,关心群众、组织群众、依靠群众解决群众自己的事情,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在这一环节,检察机关发挥着重要作用,通过专门评查、业务培训、典型案例剖析等方式,指导办案人员依法公正作出不批捕、不起诉决定。各地基层检察院也应加大对刑事申诉、国家赔偿等案件的复查审视,从而总结经验,提升检察干警的履职办案质效,从源头上减少信访案件的发生。

其次,是要强化检察院在调解中的职能。中国古代对于官府调解的功能极为重视,清代州县诉讼内调解甚至具有强制性,成为正式开启诉讼的先导程序。新中国成立后,司法系统也始终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置于优先位置,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仲裁等非诉途径化解矛盾。在刑事检察中,对于轻微刑事案件,依法提前介入,在充分尊重当事人意见的前提下,协同侦查人员、人民调解员开展工作,从而增加达成和解的可能性,将矛盾化解在移送审查起诉前。在民事检察中,加强办案的风险评估和防控,最大限度减少“民转刑”等问题。对拟不支持监督申请案件开展听证工作,切实把释法说理、化解矛盾贯穿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全过程,以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在行政检察中,运用监督纠正、检察建议、组织听证、司法救助等方式,促成调解和解、申请人自行撤回起诉、行政机关自行纠错,全流程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在公益诉讼检察中,立足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聚焦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领域,开展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办案,消除矛盾纠纷风险点。这些都展现出中国人独特的综合性思维方式。经过多年实践,检察机关已建立起一整套成熟完善的多元化纠纷解决规则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了多层次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以“仁”为价值内核,以“和合”为思维特质,滋生出德法合治、多元解纷等丰富的法律实践样态。这些优秀的文化元素,不仅促使传统法制建构趋向于追求良法善治、政平诉息的理想境界,而且彰显出历久弥新的时代价值,为当代法治中国建设提供了丰厚的文化养分,对推进中国式法治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

【作者分别为西南政法大学教授、法律史学博士研究生、本文系重庆市教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中华法系的创造性转化研究》(25SKGH002)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李怀胜:
可增设“破坏数据完整性罪”规范数据投毒行为



“数据投毒”是当前攻击人工智能模型的常见方式,行为人为通过将恶意或误导性数据注入训练数据集,影响模型的训练过程从而破坏其性能。数据投毒严重破坏数据要素价值、威胁人工智能系统安全,亟待刑法予以有效规制。对于数据投毒行为,适用毁灭型财产犯罪的问题是数据难以被评价为特定主体所有的生产资料;适用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三款规定,则依次存在数据投毒不构成对人工智能系统正常运行的干扰、数据投毒的行为对象与构成要件不相符、数据投毒并非破坏性程序等问题。基于此,刑法应当增设“破坏数据完整性罪”,解除数据与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捆绑保护状态,对数据要素予以独立保护。评价该罪的罪量主要考量数据类型、数据规模、违法所得与经济损失等要素。对于损失结果的归责应当适用客观归责理论,由此可对数据完整性受损、人工智能模型受损、模型应用造成的损害等结果的归属作出合理认定。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教授周新:
完善刑事涉案虚拟资产处置



随着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虚拟资产犯罪呈高发态势,其去中心化、匿名性和跨境流通性对传统处置规则与侦查工作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司法实践中,刑事涉案虚拟资产的处置面临查控保全难、保管风险大与处置变现难等难题。究其本质,区块链去中心化与法律体系中心化的矛盾、监管政策对法律规则发展的限制以及法律供给不足对案件办理的制约,共同构成了当前处置困境的深层逻辑。为纾解困境,需协调规则与技术的关系,完善传统处置路径:实体处置层面,引入功能性监管理论,结合其财物属性、实际功能和风险制定类型化的定罪标准,同时放宽监管政策,促进实体处置与监管政策的对接;程序层面,构建符合虚拟资产技术特性的处置程序,辅以配套措施,从而形成系统化的治理路径,提升虚拟资产犯罪的治理效能。

上海政法学院人工智能法学院副教授郭晓红:
医疗数据泄露行为亟须刑法规制



医疗数据是指在医疗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数据,包括患者个人数据、医院用药数据等。近年来,我国医疗数据泄露问题较为突出,亟须刑法予以有效规制。实务中由于对医疗数据的多元价值认识不清,导致在运用刑法规制医疗数据泄露行为时,存在罪与非罪以及信息犯罪与数据犯罪、职务犯罪之间适用混乱的问题。应当全面评价医疗数据泄露行为对隐私价值、共享价值以及管理价值的侵害,充分发挥刑法的明示功能。当医疗数据泄露危害公民个人信息隐私时,应当认定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数据权利主体在不同场景使用数据对数据管理价值的侵害程度不同,应当根据医疗数据的具体权限动态认定职务犯罪。对于获得权利人同意以及公开的医疗数据,应当积极运用违法阻却事由加以排除,从而在保障刑法谦抑性的同时实现数据共享价值。通过对医疗数据泄露行为进行精准打击,可以进一步明确医疗数据犯罪与数据合理利用的界限,助力我国数据产业健康发展。

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寿媛君:
建立预防性法律制度协同体系



数字技术赋能预防性法律制度有助于更好地预防社会风险,但亦会衍生技术治理风险,呈现赋能与技术异化的悖论。为避免出现大规模风险,预防性法律治理应成为新型法治形态。在构建预防性法律制度过程中,会面临静态法律规则与动态技术演化的矛盾,法律制度设计的静止性、碎片化难以适应数字技术的快速迭代,与对数字风险的预防产生抵牾。数字技术反向侵入预防性法律制度,算法决策偏差归因困境与技术应用的不透明性使很多法律实施过程难以被追溯,导致法律制度的风险预防功能被悬置。面对预防性法律制度与数字治理之间的嫌隙,预防性法律制度亟须建构三个维度的协同体系,分别从纵切面形成制度与技术的层级化体系,横切面实现程序与实体的勾连体系,同时构建以数字平台为中心的责任体系,最终实现秩序与自由动态平衡的数字正义。

(以上依据《数字法治》《广东社会科学》《法学》《法律科学》,陈章选辑)